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9日第1020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2504号
应智广、李娟娟(住所地均为永康市芝英镇下溪滩56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512124517;330722199004083341)原告陈超与应智广、李娟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应智广、李娟娟立即归还原告陈超归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算至还款之日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174号
吴洪杰、鄒少英(住所地均为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古后路116弄4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1254012;330722196803034029)原告潘高建与吴洪杰、鄒少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吴洪杰、鄒少英立即归还原告潘高建铝锭货款余款人民币133546元以及利息33698.10元(利息按月利率1%,暂算2018年4月16日)共计167244.1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619号
被告胡君亮,男,1967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白岩村大园自然村176号。身份号码:33072219671231771X本院受理原告邵明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586号
被告吕有余,男,198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36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87118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由被告吕有余立即偿付透支本金14981.47元、利息2178.86元(已算至2018年2月10日)、滞纳金2479.74元(已算至2018年2月10日止),总共19640.07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442号
杨波(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圳路1幢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1000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杨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杨波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9788.49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还款违约金(截止2017年12月26日止的利息为1721.77元、还款违约金2397.55元,从2017年12月27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还款违约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2018年1月26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9月3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258号
吴红爱、永康市路宝轿车租赁服务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吴红爱、永康市路宝轿车租赁服务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二共同支付原告人民币23635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三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5月1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050号
马伟仁、高秀英(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松山坑村85-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201025335、330723198307303766):本院受理原告王荣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

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立即归还原告王荣美借款623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4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63号
王滔(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东村2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255318)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华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永康市顺华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货款18159.9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31号
吕晓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40064)朱晓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210018)本院受理原告黄晓静与被告吕晓艳、朱晓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算至起诉之日利息大概为30万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人员:方远、张永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47号
钱浙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64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911260010)本院受理原告邵明日与被告钱浙永、胡省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钱浙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胡省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合议庭组成成员:施红敏、华丽贞、吕秀荷。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442号
姚俊(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1282110)胡康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麻车口村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3304022)本院受理原告邵文辉与被告姚俊、胡康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姚俊、胡康敏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依法判令被告姚俊归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起月利率2%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1000元(由被告姚俊承担。3、被告胡康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9月3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林向荣、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627号
章亮、田庭爱 原告舒文益与被告俞命新、李靖华、章亮、田庭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蕾、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640号
永康市钢铝门窗厂、鄒苏平、楼兴龙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钢铝门窗厂、鄒苏平、楼兴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康球、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716号
舒文勇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文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舒文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7885.96元及截至2017年6月20日止的利息743.55元、滞纳金773.18元(之后的

利息及滞纳金自被告违约之日起按“章程”和“领用合约”规定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被告舒文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4元,由被告舒文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006号
陈祖方 本院对原告吕静与被告陈祖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0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祖方支付原告吕静挖机作业款13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3元,由被告陈祖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79号
范俊聪、张吉 本院对原告应晓晔与被告范俊聪、张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70号
应为、应彬 本院对原告徐祺与被告应为、应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074号
程知明 本院受理原告周宝生与被告程知明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

(2018)浙0784民初2237号
应雄心 本院对原告潘双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388号
姚春晓(住永康市石柱镇姚塘村后街1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1212328)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胡秀利、姚春晓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秀利、姚春晓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本金105372元及利息、违约金(透支利率为日万分之五,未还在还款日前归还最低还款额的,除应支付透支利息外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每月最高不超过500元。扣除已扣利息28.6元。上述利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就上述债权向被告胡秀利所有的浙G911AY车辆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6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3000元,由被告胡秀利、姚春晓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二楼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514号
被告 潘红杨,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315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杨坑村长蛇33号,原告徐梦隐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潘红杨归还原告徐梦隐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6元,由被告潘红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05号
被告 潘红杨,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3152312),汉族,住浙

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杨坑村长蛇33号,原告潘柳青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红杨归还原告潘柳青借款人民币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潘红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612号
被告 潘红杨,男,1989年3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0315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杨坑村长蛇33号,原告徐森勇与被告潘红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潘红杨归还原告徐森勇借款人民币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潘红杨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812号
被告 蔡正华,男,1959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50926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达连村33号。被告 黄惠红,女,1970年10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101455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达连村33号。原告章香梅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蔡正华、黄惠红归还原告章香梅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4月1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0元,由被告蔡正华、黄惠红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8号
被告 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前仓镇前仓村下八佰溪滩。法定代表人 胡伟成。被告 胡伟成,男,1976年11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119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溪坦村溪北17号。原告吕有良与被告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胡伟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吕有良货款人民币16736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有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48元,由被告永康市金叶门业有限公司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刊登5月16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 (2018)浙0784民初2781号原告楼洪进与被告曹仙丹、丁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8月17日10时30分。
刊登5月16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 (2018)浙0784民初2830号原告林霞文与被告陈稼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8月17日9时10分。
刊登5月16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 (2018)浙0784民初3066号原告杨竹君与被告杨秋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8月17日9时50分。
刊登5月16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 (2018)浙0784民初3260号原告卢子吾与被告黄朝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开庭时间现更改为2018年8月17日10时50分,特此提醒。

招标公告

永康市前仓镇斗潭村祠堂修缮工程,拟公开招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前来报名,造价约17万元(不含税)。报名时间和地点 2018年5月21日至23日,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报名携带材料详询 0579-86515282、13588602508。

永康市前仓镇斗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新爱婴早教

招聘保洁1名

工作职责及要求:负责园区内某块区域保洁工作;具备儿童饮食起居的看顾经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

薪酬及福利:年薪3万元,包中餐,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息。

地址:永康市望春东路88号3楼

联系电话:0579-87138015 13506795661 545661